

四川政报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川委办[1997]67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央《1996年—200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我省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计委、省经贸委、省教委、省外办、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制定了《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保障我省干部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进一步加强我省干部培训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央组织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结合我省干部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具体规定。

一、关于对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的管理

(一)完善举办干部短期轮(培)训班的申报审批制度。

1. 县(市、区)以上党委、政府的正副职领导干部参加的半个月以上的培训，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统一规划、安排，任何部门和单位举办上述人员脱产参加的各种轮(培)训(境内、境外)班次，须事先报省委组织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由省委组织部行文通知各市、地、州委组织部抽调。

2. 省级各部门抽调县(市、区)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参加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种研讨班、培训班学习，须将经中组部审核同意后的办班计划、上级调训通知和需抽调的人员名单报送省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并由主办单位会同省委组织部联合行文予以调训。

省级各部门的厅局级干部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在名单确定后，由所在单位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3. 省级各部门不得举办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的以干部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培训班。省级综合部门举办的全省性的专业培训班，凡抽调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论时间长短均需报省委组织部审批。经审批同意的轮(培)训班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训。未经批准的轮

(培)训班次一律不得开班。

省级各部门面向全省举办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脱产 1 个月以上的干部轮(培)训班次,党群部门报省委组织部审批,政府部门报省人事厅审批。其中,凡抽调省、地两级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在职干部及省管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脱产参加半个月以上的各种轮(培)训班(含国家公务员培训),均实行年度办班计划申报审批制度,其办班计划须在上年 12 月 1 日前报省委组织部汇总平衡,经审核同意后,纳入干部培训年度总体规划。由省委组织部每年年初统一向各地和有关部门下达实施计划。其办学单位根据省委组织部下达的年度办班计划下发办班的具体通知,按干部管理权限调训。

凡未列入年度办班计划的,各市、地、州委组织部不得抽调干部。因工作急需,本年度内临时增加的培训项目,其培训单位必须在办班前 1 个月按审批程序上报,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4. 举办国家公务员培训,由省人事厅归口管理(党群系统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除外),实行由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申报年度办班计划制度。其中,抽调省、地两级机关县(处)级以上的国家公务员脱产参加半个月以上的培训班(含省行政学院的培训班次),由省人事厅报省委组织部审定同意后纳入年度培训总体规划,统一下达办班招生计划,按干部管理权限调训。

5. 举办企业干部的培训班,由省经贸委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原则上按企业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可按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培训要求组织培训。

6. 企事业单位中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由省人事厅负责管理、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

7. 省委党校举办的培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主体轮(培)训班次,须在上年 12 月 1 日前向省委组织部申报年度轮(培)训计划,经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委审批。其他非主体

班次,培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须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8. 省级机关党校按照干部培训规划举办的培训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主体轮(培)训班次,由省直工委向省委组织部申报,由省委组织部审批。

9. 市、地、州委党校根据干部培训规划举办的培训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主体轮(培)训班次,由市、地、州委组织部向省委组织部申报,由省委组织部审批。成都市委党校举办的各类干部轮(培)训班次,由成都市委组织部审批,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10. 县(市、区)委党校根据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举办的培训时间在半个月以上的主体轮(培)训班次,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向市、地、州委组织部申报,由各市、地、州委组织部审批,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11. 各类轮(培)训班申报审批的内容包括培训目的、调训对象、教学计划、办班地点、招生人数、经费来源和收费标准。

12. 严格控制办班期间的外出考察活动。3 个月及其以下的轮(培)训班,不组织外出考察活动。3 个月以上的轮(培)训班次,如确因教学内容需要,必须组织外出参观考察的,应坚持自愿和就近的原则。考察期间,不得接受超出规定标准的接待。任何单位不得借参观考察之机变相组织干部旅游。由省委组织部负责抽调的干部轮(培)训班,未经省委组织部批准一律不得组织到外省参观考察。

(二)建立举办赴国外培训班的申报审批制度。

1. 凡各地各部门举办赴国外培训班,统一由省引进智力领导小组归口管理。报批程序和要求按《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川委办〔1997〕44 号)规定办理。

2. 省级各部门举办的赴国外培训班,凡抽调地、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各部门、大型、特大型企业和事业单位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

培训,报批前须将办班计划和人员名单报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凡未经审核同意和不按干部管理权限抽调干部参加培训的,省引进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予以转报审批,各级组织部门不得抽调学员,所在单位不得报销费用。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3. 赴国外参加培训的对象,要严格按条件选拔,按计划抽调,有明确的培训目的,有实质的培训内容,切实保证培训质量。

(三)建立举办干部高(中)等学历教育班次的申报审批制度。

1. 普通成人高等院校举办以干部为主要对象的学历班次,由省教委统一审批与管理。

2. 省党校系统举办的高(中)等学历班,按照《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央、省委有关党校学历教育的规定办理。每年招生计划(含中央和外省党校系统),须经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委审批。

3. 凡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干部培训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学历班次,办学单位不得擅自增设专业或更改专业名称,改变办学形式,扩大招生范围,放宽招生条件,降低入学要求。

省级各部门和各市、地、州一律不得举办所谓“内部承认”的学历班次,对此类班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一律不予承认其学历,不得选调学员。对违反规定的必须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社会团体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有关规定审批和管理。

(五)坚持政事分开,党委和政府机关一般不直接举办培训班。党委、政府分管干部培训的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规划和提出培训任务,检查、督促、指导培训规划和培训任务的落实以及组织对培训质量的评估和论证工作。办班的具体教学组织工作,一般应由经过批准的培训机构承担。

(六)全省干部教育工作由省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归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范围,各司其责,相互协作,切实制定对干部

培训实施机构进行评估、审查的措施和办法,加强对办班质量的督查。对办班质量不高的要限期整改,对严重违反规定的要责令停办。

二、关于培训经费和办班收费的管理

(一)凡由干部培训主管部门下达计划、分配名额、组织抽调的指令性班次,必须有正常的经费来源。其他非指令性培训班,必须坚持自愿参训的原则,其收费要按财政、物价部门及干部培训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主办单位不得以各种行政性手段硬性摊派招生指标,更不得以评比、授奖、拨款拨物或给予回扣的手段招揽生源。

(二)省级各部门举办的本系统由市、地、州级部门正副局长、县(市、区)级部门正局长以上干部参加的轮(培)训班,学习时间在20天以上(没有干训基地的),其干训经费补贴的申请,仍按照《关于省级机关行政干训经费的使用规定》执行。省级各部门培训本单位的机关干部所需培训经费,在各单位“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不得另申请办班经费。省级机关干训经费的使用情况,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每年底报省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各地各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必须举办的培训班,要有正当的经费来源,一般不得收费,确需收费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按照财政、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收费手续要完备,并在招生通知中一次性全部说明,凡超出通知说明之外的任何费用,各单位一律不准报销。

(四)干部参加学历教育的收费标准,按财政、物价部门和教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干部参加各类脱产培训的伙食补贴标准仍按照川组办〔1995〕163号文件执行。

(六)办学单位不准在在校学员中开展募捐、拉赞助和其他变相摊派集资活动。不得借办培训班之机报销各种书籍和资料。

(七)各项收费标准要公开,收费收入要按财政部门的规定使用和管理,收费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监督审查。对违反

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办学单位及领导者的责任。

(八)办班要坚持专款专用和节俭的原则,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培训期间,学员之间严禁用公款互相吃请,办学单位不得租用宾馆、饭店等商业性服务场所办班,不得用公款或向学员加收费用安排吃喝玩乐、返回补贴和发放纪念物品。

三、关于对颁发证书的管理

(一)凡纳入干部培训规划、按规定程序报批的省、市(地、州)、县(市、区)党校举办的干部轮(培)训班次,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发给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四川省“九五”期间干部党校轮(培)训证书》。

(二)参加国家公务员各类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国家公务员,发给由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国家公务员培训证书》。

(三)企业领导干部培训证书的颁发,按照中组部、国家经贸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干部任职资格培训,应逐步实行培训与发证分开的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干部人事部门、教育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干部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制定资格标准,组织资格考试,

颁发和管理资格证书。

(五)严格各级各类培训机构、院校干部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发放的审验与检查工作。不得擅自发放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或在招生简章中写明发放具有相同效力的证书。

普通院校举办的各种非学历教育(如在职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专业证书班等),不得颁发毕业证书、肄业证书等易与学历教育相混淆的证书或文凭。

(六)全省党校系统高等学历教育证书继续实行验印制度,其验印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统一负责。

本规定由省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事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